

學前教育

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的權利，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，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，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，制定公布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，明定 2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幼兒教育及照顧之法令規定，以提升學前教保服務品質，落實推展學前教育。

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揭櫫幼兒園教保服務以幼兒為主體，遵行幼兒本位精神，秉持性別、族群、文化平等、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，而推動與促進幼兒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、社會、家庭、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責任。政府所擔負的角色為提供優質、普及、平價及近便性的教保服務，對處於經濟、文化、身心、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的幼兒，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的機會，以保障各類弱勢幼兒權益並弭平落差，使其能獲得最適切的教保服務。

同時，明定幼兒園教保服務的實施，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，達成下列目標：一、維護幼兒身心健康。二、養成幼兒良好習慣。三、豐富幼兒生活經驗。四、增進幼兒倫理觀念。五、培養幼兒合群習性。六、拓展幼兒美感經驗。七、發展幼兒創意思維。八、建構幼兒文化認同。九、啟發幼兒關懷環境。

現階段我國學前教育努力的工作主要如下：

一、實施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」，提升學前幼兒入園率

為減輕家長育兒的負擔，協助幼兒及早就學，教育部規劃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」，提供就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幼兒，且就讀符合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」第 5 條規定之公私立幼兒園者，免學費的學前教育，至於經濟弱勢者，再額外補助其他就學費用，2 項補助合計，經濟最弱勢者，最高可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，就讀私立幼兒園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。104 學年度因人口數下降，受益人數為 17 萬餘人，整體 5 歲幼兒就學率達 96.1%、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就學率達 96.6%、原住民幼兒入園率逾 97%。

二、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，提升幼兒平價就學機會

持續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，104 年再增設公立幼兒園 102 班，累計增設 1,269 班；另鼓勵與補助地方政府及公益法人協力設立非營利幼兒園，104 年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 17 園非營利幼兒園，全國共計 27 園非營利幼兒園，逐年增加平價、優質幼兒園供應量，縮短公私立幼兒園供應量差距。

三、推動「優質教保發展計畫」

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施行後，為重建學前教保制度，建構教育與照顧兼具的教保服務環境，教育部推動「優質教保發展計畫」，透過中長程計畫引領，規劃及辦理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、建立園長培訓制度及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幼兒園主管「課程領導」進修課程，以精進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；建立教保服務人員職前培育課程審認機制，整合教保服務人員職前培育制度；建構教保

服務資源中心等支持網絡，協助家長強化育兒功能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。

四、精進學前教保品質

為推廣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」(以下簡稱暫綱)，出版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手冊」、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-健康安全實用手冊」及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-課程發展參考實例」等 3 項參考教材；規劃辦理暫綱初階及進階研習計 150 場，強化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能力，參與人數約 1 萬 2,000 人；104 年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教保研習約 1,295 場次，計約 9 萬 6,600 名教保服務人員參加，提升幼兒教保品質。另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，整合輔導資源，104 學年度計有 610 家公私立幼兒園參與輔導計畫。

五、充實並改善教保環境設施設備

補助幼兒園改善設施設備，使其教學環境品質符合「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規定，讓幼兒享有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，104 年補助全國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及環境設備總計 1,592 園。